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欢：本院受理原告宋甜甜与被告刘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[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230000元及利息暂计算66604.17元，（以230000元为基数，利息2018年5月2日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直至还清为止，暂计算至2024年8月2日为66604.17元）；以上诉讼金额暂计296604.17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]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及（2025）宁0121民初630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